（上接B18版）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以下公式中"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每个会计年度9月最后一个自然日鹏华带路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带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其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 \frac{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 + 1.000 \times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其中，

$NAV_{鹏华带路A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带路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其中，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 =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其中，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的定期份额折算份额为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 = \frac{0.5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 \times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其中，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5.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年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61,25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每份鹏华带路A份额参考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带路A份额为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 20\text{亿份}$$

其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A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 = \frac{\left[NAV_{鹏华带路A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 0.5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 - 1.000\right] \times NUM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NAV_{鹏华带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带路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 =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其中，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 =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

其中，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

5.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1）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536元	10,000份	1.000元	15,360份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带路A份额+280份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2.044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带路B份额+10,440份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2）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带路A份额+8,220份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带路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与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本基金的定期折算日发生基金已经完成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若定期折算日前3个月（含）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或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1个定期折算日不足3个月的，则可不进行定期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折算的，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1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法律依据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信息披露禁止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信息披露形式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拟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重新接受份额配对转换；

（28）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9）本基金在该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不进行定期折算；

（30）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按照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市值，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有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获取，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鹏华带路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较益相对较低的特征；鹏华带路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较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也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使得基金的收益产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货币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操作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机构等。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在应赎能力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六）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法按照市场惯例确定，但是指数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做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基金投资组合跟踪与标的指数相对较高的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或份额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赎购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交变现、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于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通过份额配对转换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并按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有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获取，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鹏华带路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较益相对较低的特征；鹏华带路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较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也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使得基金的收益产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货币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操作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机构等。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在应赎能力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六）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